# 2023年合同不可抗力法律规定(汇总6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合同不可抗力法律规定篇一

- 1、《合同法》规定,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有瑕疵或者按照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寄存人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保管人。寄存人未告知,致使保管物受损失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保管人因此受损失的,除保管人知道并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以外,寄存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2、《合同法》规定,保管人违反规定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对保管物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3、保管期间届满或者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将原物及其孳息归还寄存人。如果因违约行为使对方失去实际上可获得的利益,包括利息的损失、自然孳息损失、利润损失等,应当赔偿受害方所遭受的损失。
- 二、保管合同的违约责任的免除
- 1、因不可抗力而免责。不可抗力是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保管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不是当事人主观上的过错所引起的,因此,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有关当事人即可依法免除违约责任。
- 2、受害人对于损失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 三、争议解决

- 1、如约定诉讼管辖法院,只能约定由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合同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且只能约定其中一个法院管辖。如果约定不明确、选择两个以上法院管辖、或约定上述5个法院以外的法院,或既约定仲裁又约定诉讼的,这样解决争议的条款是无效的。
- 2、如约定仲裁,应当明确约定具体的仲裁机构和仲裁事项。 仲裁机构约定明确的标准为:仲裁机构所在地明确,同一地 点有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应当写明约定的仲裁机构的详细名 称。
- 3、发生争议后当事人双方可以平等协商达成共识,也可以由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以及依约定申请仲 裁。人民法院的裁判、调解以及仲裁机构的裁决、调解都是 具有强制力;当事人双方协商达成的共识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的 调解没有强制力但是其效力等同于签订了新的合同。

合同双方在履行保管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来履行,以免引起法律纠纷,损害双方利益。

保管箱出租合同

学校档案保管制度

保管员工作计划

中药材的保管和养护

仓库保管员转正申请书

仓库保管员的工作计划

关于保管协议书汇总七篇

### 合同不可抗力法律规定篇二

根据国家有关流动人员人事行政关系、档案管理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就委托人事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为乙方提供下列\_\_\_\_\_项服务:

- 1. 代管人事行政关系、人事档案;
- 2. 负责人事档案材料收集、鉴别、整理、归档、保管等工作
- 3. 保留其原有身份、核算工龄、核定档案工资;
- 4. 办理转正定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认定和考评申报事宜;
- 5. 办理出国(境)政审,申办出国(境)证照的有关手续;
- 6. 出具婚姻、生育状况、公证等各种以档案为依据的有关证明材料;
- 7. 代办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事宜及退休的相关手续;
- 8. 代管党组织关系;
- 9. 办理人事调动并负责人事档案的查阅、转递工作;
- 10. 接受各种培训申请,进行就业指导、提供人才素质测评:
- 11. 单纯保管人事档案。
- 1. 遵守现行人事政策有关规定,配合甲方做好管理工作。

代理服务。
3. 本协议期满应及时办理续期或转出手续。逾期半年(从合同期满第个月算起),甲方将乙方档案封存,不再办理任何手续,此协议失效。
4. 缴纳社会保险费并签订《代办社会保险缴费协议书》。
5. 自觉遵守《省计划生育条例》,并与甲方签订《计划生育合同书》。非户口的乙方个人(指借调人员,不含应届高校毕业生)其户籍不变,协议期满,将人事档案转回原单位(或户口所在地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本协议签定期限最短一年。协议期内提前解约的,所缴人事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本协议有效期年,自年年 月日至年月日,期 满可续签。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学校档案保管制度
保管员工作计划
中药材的保管和养护

内人事代理服务费。逾期不缴费的, 甲方有权停止一切人事

### 仓库保管员的工作计划

商方法进行保管。

## 合同不可抗力法律规定篇三

第三条保管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或者根据双方协

### 第五条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 1. 存货人应当向保管人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协议规定时,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2. 保管人应按照协议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协议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人。保管人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人负责。
- 3. 验收期限: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人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人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第六条入库和出库的手续: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应视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第七条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

#### 第九条违约责任

- 一、保管人的责任:
- 1. 由于保管人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协议规定赔偿存货人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 2. 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 3. 货物在储存期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协议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 二、存货人的责任:

- 1. 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协议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人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 存货人不能按期存货,应偿付保管人的损失。
- 3. 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 三、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 1. 违反货物入库计划的执行和货物出库的规定,当事人必须向对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3倍的劳务费。
- 2. 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以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 3. 前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 4. 赔偿货物的损失,一律按照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不负责赔偿实物。

第十条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

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数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保管人:
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存货人:
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学校档案保管制度
保管员工作计划
中药材的保管和养护
仓库保管员的工作计划

云南省融资担保管理暂行办法

写字楼物业安保管理对策论文

2020最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合同不可抗力法律规定篇四

根据国家有关流动人员人事行政关系、档案管理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就委托人事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为乙方提供下列\_\_\_\_\_\_项服务:

- 1. 代管人事行政关系、人事档案;
- 2. 负责人事档案材料收集、鉴别、整理、归档、保管等工作
- 3. 保留其原有身份、核算工龄、核定档案工资;
- 4. 办理转正定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认定和考评申报事宜;
- 5. 办理出国(境)政审, 申办出国(境)证照的有关手续;
- 6. 出具婚姻、生育状况、公证等各种以档案为依据的有关证明材料;
- 7. 代办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事宜及退休的相关手续:
- 8. 代管党组织关系;
- 9. 办理人事调动并负责人事档案的查阅、转递工作;
- 10. 接受各种培训申请,进行就业指导、提供人才素质测评;

11. 单纯保管人事档案。
1. 遵守现行人事政策有关规定,配合甲方做好管理工作。
2. 按
3. 本协议期满应及时办理续期或转出手续。逾期半年(从合同期满第个月算起),甲方将乙方档案封存,不再办理任何手续,此协议失效。
4. 缴纳社会保险费并签订《代办社会保险缴费协议书》。
5. 自觉遵守《省计划生育条例》,并与甲方签订《计划生育合同书》。非户口的乙方个人(指借调人员,不含应届高校毕业生)其户籍不变,协议期满,将人事档案转回原单位(或户口所在地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本协议签定期限最短一年。协议期内提前解约的,所缴人事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本协议有效期年,自年 月日至年月日,期 满可续签。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 合同不可抗力法律规定篇五

甲方(出租方):

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租方):

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议,就甲方出租冷库给乙方经营蔬菜业务达成以下协议: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愿将(我们成立的公司名称)公司位于五环及六环桥下,经过国家允许搭建的集装箱冷库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租金为每立方每月8至12元(具体位置的冷库租金由甲乙双方在合同附件中补充说明),租金支付方式:采取押一付六的方式支付。签订合同时,支付押金大写:()和第一期租金大写:(),从协议签订的当月开始,乙方应于每期租金到期前一个月支付给甲方。如乙方超期一周未支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于乙方的一切合作,并有权向乙方追加当月合计滞纳金及违约金共元。

三、乙方使用的冷库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应于每月一号缴纳上月电费,电费以甲方出具收费单为准。

### 四、甲方责任: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期交付各种费用。
- 2、甲方负责保证乙方在冷藏果蔬所需的温度内正常使用。

### 五、乙方责任:

- 1、如乙方在不关冷库门或进、出菜使用不当是时,导致库温升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己负责。
- 2、乙方在没有征求甲方的同意下,无权对库房进行任何形式的改造,否则视为违约。
- 3、乙方在经营使用冷库(正常温度)时,如果因甲方主观因素没有保证冷藏正常温度时,蔬菜产生变质、腐烂,由甲方负责及赔偿损失;乙方在经营使用冷库(正常温度)时,属乙方管理不妥或所购蔬菜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一概不负任何责任及赔偿。
- 4、乙方在使用库房时,库房内的货架不得堆放超过 吨,如果货架堆放超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全部负责。
- 5、乙方不得在冷风机保护区域(周围1米内)堆放任何物品, 否则蔬菜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 6、蔬菜不能堆放得过密,过厚,并且要留有一定的空间让冷风机的冷气得到充分循环。
- 7、货物出库后乙方在运输途中及蔬菜到市场后产生变质、腐烂、一概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8、如因供电所正常停电并且通知了甲方,甲方没有提前通知 乙方,对乙方造成蔬菜腐烂、变质由甲方负担;如因供电所 正常停电并且甲方告知了乙方,而造成乙方的蔬菜腐烂、变 质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9、乙方在经营使用冷库过程中,造成冷库库体、保温层,库内设备及设施、住房、仓库等损坏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0、为确保安全生产,严禁在冷库及仓库内吸烟。严禁擅自改装冷库,仓库及住房内的电路,工人住房内严禁使用电炉和电灶设备,如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无条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自己的损失由乙方自负。由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11、乙方所聘用的工人(含送货及拉货、拉菜、打包等人员、下同)由乙方自己组织管理。乙方工人在公司内外的一切违规违法行为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2、乙方在工作中,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管理、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文明经商,安全生产。

六、甲乙双方在租库经营期间应做好配合工作协调关系,做 到遵纪守法,如因发生人类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地震、 洪灾等),造成库房停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

七、乙方属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方不进行无理干涉。乙方的一切债权、债务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在租期满前2个月必须提前与甲方商议下一年的租用 事官,不提前进行商议甲方可以视同放弃。

九、冷库不得私自转让,不得租借给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终

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 且不退还库房租金和押金。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互相商议、补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一、本合同一式三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公司董 事会备份一份,每份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租金起算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

甲方: 乙方: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 合同不可抗力法律规定篇六

保管人(以下简称甲方):

存货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仓储保管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同意提供位于仓库号仓平方米的仓位由乙方储存使用。?

第二条仓储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

- 2.1乙方按照元/平方米仓储费价格标准计算每月元仓储费支付给甲方。
- 2. 2存储期间,因仓储物的存放致使该仓位和附属设施发生的必要费用(以下简称其他费用),如甲方代垫的水、电、维修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2.3仓储费按结算,支付时间约定每(月/季/年)日前,由乙方一次支付给甲方。?2.4其他费用按月结算,支付时间约定每月日前。

第三条仓储押金元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第一次交纳仓储费时一次性交纳,如乙方出现违约违规行为扣除时,乙方应及时补足规定的押金数额。本合同期满后,经甲方检查无违约违规行为时,甲方如数退还给乙方。

#### 第四条双方责任

### 4.1甲方责任

- 4.1.1因甲方对乙方仓储物存放的仓库(库位)的周边管理不利,造成乙方仓储物的损毁,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仓储物存放库位周边的第三方库位的仓储物和仓储管理不当造成乙方库位仓储物的损毁,由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协助乙方向第三方索赔。
- 4.1.2在货物存储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而造成仓库损毁,致使 乙方的仓储物不能正常存放,甲方应迅速对仓库进行维修。 如果仓库损坏严重,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确实无法正常存放 保管,本合同终止执行。租金按实际保管天数计算。
- 4.1.3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提供服务,造成保管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4.2乙方责任

- 4.2.1按本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仓储范围内的仓储物的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
- 4.2.2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交付仓储费和其他费用的,除应如数补交仓储费和其他费用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违约

- 金,同时交纳按逾期天数计算的每天欠费总额的1%滞纳金。
- 4.2.3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超过约定储存量储存的,乙方除交纳仓储费外,还应向甲方方偿付合同总额10%违约金。
- 4.2.4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经甲方同意后,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保管技术资料和参数要求,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 4.2.5乙方隐瞒仓储物自身的缺陷,导致存放期间发生损坏或者乙方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乙方负责。
- 4.2.6因仓储保管物的性质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损害,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4.2.7本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应在期满之日搬走其所有的仓储物资,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仓储物资不能如期搬出的,乙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仓储费外,并应偿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 4.2.8仓储期间,乙方应遵守执行甲方关于仓储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负责仓库或仓位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和门前三包、综合管理(含货物进、出、存)等,并承担因乙方执行不当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的责任。
- 4.2.9仓储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货物自燃等损毁,其责任有乙方自负。
- 4.2.10负责存储物的财产保险。

第五条合同的解除和续签

- 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5.1.1乙方在仓储物仓库或仓位范围内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仓储物仓位提供给他人使用的。
- 5.1.2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累计达30天的。
- 5.1.3甲方对仓储地块进行整体性的房地产开发、改建、扩建需要拆迁时,甲方须提前30天通知乙方,并按实际保管日收取仓储保管费。甲方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5.2.1甲方提供的仓库或仓位因质量问题(合同签订时的现状除外)或因甲方隐瞒部分真实情况而影响乙方仓储物的存放,致使乙方另行寻找仓库或仓位存储货物的。
- 5.2.2因拆迁、马路扩建等政府行为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存放货物,或因其他不可抗力的。
- 5.3除上述原因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否则,乙方已交付给甲方的押金和未到期的仓储费用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 5.4仓储期满,如乙方要求继续存放仓储物的,可提前60天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30天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需续签仓储保管合同。
- 5.5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仓储存放权。

第六条在仓储期间,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本合同终了后甲方即无继续提供储藏及保管仓储物的

义务,在不能续签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限期要求将仓储的货物搬走,倘乙方拒绝或不能搬走,逾期不搬走的,甲方有权将仓储物付诸拍卖。

第八条甲方依前条规定行使拍卖权,就仓储物拍卖其所得资金,扣去因拍卖所生的费用、仓储费和甲方为仓储管理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迟延搬走仓储物所发生的仓储费用,如有剩余甲方应将余额交付于乙方或其他应得方。

第九条因仓储物的性质或瑕疵造成甲方损失在未获得赔偿前, 甲方对于仓储物可行使留置权,以达清偿的目的。

第十条仓储期间经双方约定自20xx年月日起至20xx年月日止。

第十一条甲方在仓储期间如有第三方就仓储物对甲方提起诉讼,主张仓储物系其所有,而对甲方诉请返还处分的执行时,甲方有即时通知乙方的义务。

#### 第十二条附则

12.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引起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库房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12.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